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鉴于本次重组涉及海外业务，与交易对方谈判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协调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次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停牌期满三个月之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有利于推动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建国、郝振平、李荣林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